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难以判断，为了保护公司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安排无法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乐超军

潘建平

李文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